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8.22	4,360.69	524.55%	3,408.30	9,041.04	16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24	0.24	0.60	0.36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收益，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虽然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上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在RFID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现有行业的优势地位，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结合各自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说明。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7日，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为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广州朗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和汪涛等9名交易对方。

调整后：

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汪涛等9名交易对方。

（二）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8.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调整后：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对象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象的变更，即不再收购广州朗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3名对象持有的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2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涛、张红梅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2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汪涛

姓名	汪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红梅

姓名	张红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20
营业期限	2016-09-20至2036-09-2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801D-16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801D-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秀清
注册资本	3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A368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8-02
营业期限	2021-08-02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3层A24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3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惠
注册资本	991.39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B2E8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股本比例
汪涛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5,722	2.73%	2.74%
张红梅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6,579	2.16%	2.17%
成为科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810	0.80%	0.80%
成为二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57	0.24%	0.24%
合计		9,122,868	5.93%	5.95%

注：1、上表以发行价格37.00元/股进行测算，“持股比例”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总股本的比例。

2、汪涛作为成为一号、成为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交易后，通过成为一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亿道信息58,562股股份；前述表格中未包含该部分股份。

3、公司总股本为142,634,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503,5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142,130,500股。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信息”）100%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相关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科技”）、蒋松林、杨海波、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二号”）、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一号”）、张虎及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三号”）合计持有的成为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00万元（含本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该等交易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49	37.1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6.24	36.9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9.65	39.72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①　交易金额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成为信息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80,500万元。考虑到成为信息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的减资事项（减资金额为9,000万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成为信息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万股）	
1	汪涛	成为信息37.4980%股权	11,286.90	15,524.17	419.5722	26,811.07
2	张红梅	成为信息29.7303%股权	8,948.82	12,308.34	332.6579	21,257.16
3	成为科技	成为信息11%股权	3,311.00	4,554.00	123.0810	7,865.00
4	蒋松林	成为信息7%股权	2,107.00	2,898.00	78.3243	5,005.00
5	杨海波	成为信息8%股权	1,505.00	2,070.00	55.9459	3,575.00
6	成为二号	成为信息3.3046%股权	994.68	1,368.10	36.9757	2,362.79
7	成为一号	成为信息2.7324%股权	822.45	1,131.21	30.5733	1,953.67
8	张虎	成为信息2%股权	602.00	828.00	22.3783	1,430.00
9	成为三号	成为信息1.7347%股权	522.14	718.17	19.4098	1,240.31
合计：			30,100.00	41,400.00	1,118.9184	71,5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及成为三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包括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及通过成为科技持有成为信息股权的黄秀清、李世杰、马晴、蔡宪智、黄启凤、刘森林）进一步承诺，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外，还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成为信息逐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之下，锁定股份将逐年解锁，第一年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30%，第二年累计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60%，第三年累计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100%。

前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前述约定。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交易各方应对前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成为信息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成为信息的股东按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成为信息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主体为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及通过成为科技持有成为信息股权的黄秀清、李世杰、马晴、蔡宪智、黄启凤、刘森林（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①　补偿义务人承诺，成为信息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前述净利润数额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5,700万元人民币，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即2026年度至202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8,000万元人民币。

②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成为信息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③　盈利承诺期内，若成为信息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视为完成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支付业绩补偿；若成为信息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子以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④　公司应在盈利承诺各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如触发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⑤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补偿款项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补偿义务人因届时现金储备不足等原因主张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由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采用股份进行补偿或部分补偿的金额，双方未在前述时间内确定采用股份补偿的金额的，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通知要求金额进行现金补偿。逾期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10%×逾期天数。

⑥　补偿义务人于盈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0%－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⑦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双方协商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及/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公式补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下同）：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中的拟采用股份补偿部分+未履行的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仍以现金进行补偿。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予以注销。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会召开完毕3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⑧　在承诺年度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后，如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成为信息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另行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⑨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成为信息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

⑩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未按照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者现金不足以补偿完毕，则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补足。

11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80%，即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3.2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超额业绩奖励

成为信息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超过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部分的3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可用于奖励成为信息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30,1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11,300.00
合计	41,4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